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(節本)

113年度台抗字第113號

再 抗 告 人 丁應傑

代 理 人 余昇峯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銀行）等間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（除去租賃權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抗字第109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

書記官  
江鍊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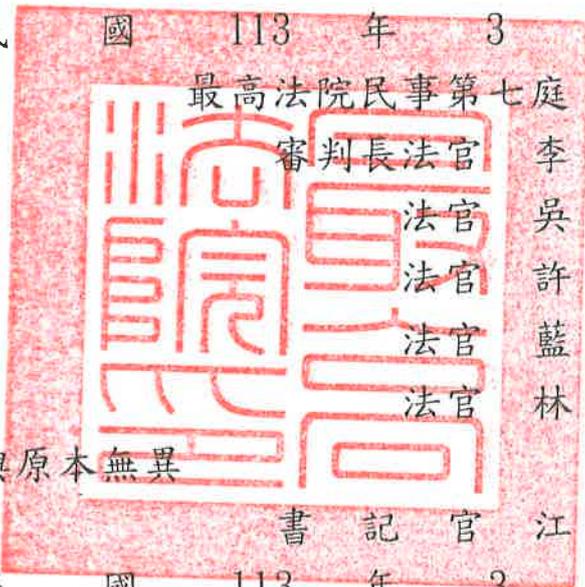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

書記官  
江鍊成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 
江鍊成